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原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松桂明（原名陸桂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松桂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壠原簡字第22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該等執行紀錄，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其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遠離毒害，可見其自制力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次施用毒品之惡性，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量刑：

03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刑
04 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竟猶漠視法令禁
05 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僅僅1個月之短，即繼
06 續沾染毒品惡習，不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
07 亦可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
08 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除構成累犯外之前案紀錄、自
09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徐家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6264號

01 被 告 松桂明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03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松桂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廳簡字第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
10 月3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裁定令入勒
11 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12 3年8月14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
13 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14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15 13年9月22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16 住處，以燒烤鋁箔紙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23日下午5時50分許，為警持
18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強制其到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1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松桂明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3 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
2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
25 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6 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7 檢驗報告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
28 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
29 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
30 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31 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3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4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6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檢 察 官 許炳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王秀婷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